

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以邮件、短信或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各位监事，本次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在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 977 号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

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3 人，实际参加的监事 3 人，会议由尤德芹女士主持。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以 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。

同意选举尤德芹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（简历详见附件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 年 5 月 17 日

附件：简历

尤德芹女士，1976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现任上海华明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出纳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尤德芹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。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，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；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；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；从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；从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；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 3.2.2 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；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。